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1〕94号

---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举办播音员 主持人业务培训班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广新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部，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我省广播电视系统一线骨干的综合素质，不断推进我省广播电视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定于4月28日举办播音员主持人业务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全省各级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中级职称及以下（含未取得职称）职称播音员主持人，共 56 人（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 二、培训内容

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正确把握舆论导向，适应媒体融合发展趋势，注重实操演练，提升播音主持人的素质与业务技巧。

##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一）**培训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4 月 28 日 9:00-13:00 报到，4 月 30 日下午返程）

（二）**报到地点：**三明市尤溪县闽中大酒店（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闽中大道 2 号）

（二）**培训地点：**三明市尤溪县融媒体中心（三明市尤溪县紫阳大道 3 号东方商业 3 号楼 4 层）。

## 四、培训费用

学员单位负责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用，其余费用均由省局承担。

## 五、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参训人员选派工作，分配名额要用足，安排中级职称及以下（含未取得职称）有发展潜力的播音员主持人参加，也可安排网络视听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主持人。请参训学员自带播音主持作品一份（U 盘存储，时长 15 分钟左右）。

(二) 各单位按照名额分配表确定参训人员，并请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前将报名表盖章后传真省局人事处（各设区市报名情况，由市局统一汇总后上报）。同时请在“福建省广播电视局”网站—人事信息—教育培训下载报名表，发送电子版至 87599048@qq.com。

(三) 此次培训恰逢“五一”节前，请各位学员提前做好返程安排。学员按要求完成培训，计入继续教育学时，可获省局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附件：1. 人员名额分配表  
2. 参训人员报名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联系人：局人事处林伟煜，电话/传真：0591-88116519)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人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单位）	人员分配	其中市台
1	省广播影视集团	5	
2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1	
3	福建教育电视台	1	
4	福州市	6	(2)
5	厦门市	4	(2)
6	漳州市	7	(2)
7	泉州市	6	(1)
8	三明市	6	(2)
9	莆田市	2	(2)
10	南平市	6	(1)
11	龙岩市	5	(1)
12	宁德市	6	(1)
13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共计：		56 人	

附件 2

## 2021 年福建省播音员主持人业务培训参训人员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联系电话（含手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各单位按照名额分配表确定参训人员，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前将报名表盖章后传真省局人事处（各设区市报名情况，由市局统一汇总后上报），并发送电子版至 87599048@qq.com。

